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5〕24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22 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考试定于 9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

9 月 5 日 上午 9:00-11:30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下午 2:00-4:30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9月6日 上午 9:00-11:30 安全生产技术

下午 2:00-4:30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二、报考事项。考生于4月20日至2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进行网上报名。

老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时间截至5月11日止。

新考生和异地转入我省的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以及另行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网上交费通知单”后，于4月28日至30日，携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以及网上交费通知单、相应的证件和复印件等，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于5月7日至11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交费。

考生在网报时，须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正确上传本人照片和选择相应的报考级别及科目，并对上述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如因考生方面填报、上传信息错误，或选择报考级别及科目错误等影响报考或考试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有关考点设置，全省除宁波市所辖考生的考点设置在宁波市区外，其他考生的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考生于8月31日至9月4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有关**报考条件、获得证书条件、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收费标准、报名程序及流程图、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交费通知单、报**

报考条件审查地址和联系电话、考试大纲说明等报考事项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考试文件”栏目相关公示。

三、资格审查。负责报考资格审查的人员必须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须收下“报名表”并盖章，同时收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其中，有申请免试部分科目人员的，还须审核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证书，并收下该证书的复印件 1 份。另外，在报考人员提交的“网上交费通知单”上盖章后退回给报考人员。特别注意，对于考生“报名表”上只显示《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审查人员要认真核查考生是否报错了级别或是否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四、考试用书。教材征订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地址：杭州市西溪河下 77 号，邮编：310012，联系电话：0571-88073345，联系人：朱金有。

五、成绩公布。考试成绩在国家确认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

六、有关要求。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对报考条件审查工作的管理，严格掌握报考条件，维护执业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浙江省有关人事考试的规定处理，以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附件：2015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0 日



抄送：省人社保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15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4 月 10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4 月 20 日至 29 日	网络报名（其中老考生可同时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时间截至 5 月 11 日止）
4 月 28 日至 30 日	各市及省直进行报考条件审查
5 月 4 日前	各市将审查资料送当地人事考试办
5 月 6 日前	各市人事考试办将已通过报考条件审查人员在网报后台进行确认
5 月 7 日至 11 日	通过报考条件审查的人员（新考生或异地转入我省考生）网上交费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9 月 5 日至 6 日	考试
国家核准考试成绩后	公布考试成绩